司法院新聞稿

司法院大法官於一00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第一三七四次會議中,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錢建榮為審理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台上字第三0六八號及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0三八號判例,有違反憲法第七條、第二十三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六八七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 應處徒刑之規定,於左列之人適用之: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即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一項第一款)係使公司負責人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之行為,承擔刑事責任,與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並無牴觸。至「應處徒刑之規定」部分,有違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基於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 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法律不得規定人民為他人之 刑事違法行為承擔刑事責任。又憲法第七條規定平等原則, 旨在防止立法者恣意對人民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如對相同 事物,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即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 則有違。

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 應處徒刑之規定,於左列之人適用之: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增訂第二項,原條文移列為第一項,並修正「左列」為「下列」;下稱系爭規定)所稱「本

法關於納稅義務人 應處徒刑之規定」,經查立法紀錄, 係指同法第四十一條行政院原草案之規定「納稅義務人故意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立法院審議時認為「按逃漏稅捐行為,就其犯 罪情狀言,多與刑法第三三九條第二項之詐欺罪及第二一0 條、第二一四條偽造文書罪相當。茲參照各該條所定刑度, 規定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科處拘役、罰金。 俾法院得就逃漏稅捐行為之一切情狀,注意刑法第五十七條 所定各事項,加以審酌,從而量定適當之刑,以免失之過嚴, 而期妥適 」, 乃將上開行政院原草案法定刑修正為「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立法院 公報第六十五卷第六十六期第四頁至第五頁、同卷第七十九 期第八五頁至第八六頁及同卷第八十二期第一一頁參照:其 中罰金部分於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為新臺幣六 萬元以下罰金),惟系爭規定並未隨之更改文字,所謂「應 處徒刑之規定」,即限於「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據系爭規定,公司負責人如故意指示、參與實施或未 防止逃漏稅捐之行為,應受刑事處罰。故系爭規定係使公司 負責人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之行為,承擔刑事責任,並 未使公司負責人為他人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 罰,與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並無牴觸。

又公司負責人有故意指示、參與實施或未防止逃漏稅捐之行為,造成公司短漏稅捐之結果時,系爭規定對公司負責人施以刑事制裁,旨在維護租稅公平及確保公庫收入。查依系爭規定處罰公司負責人時,其具體構成要件行為及法定刑,均規定於上開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該規定所處罰之對象,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行為,所設定之法定刑種類包括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係立法者對於故

意不實申報稅捐導致稅捐短漏之行為,所為刑事不法之評價。系爭規定既根據同一逃漏稅捐之構成要件行為,處罰公司負責人,竟另限定僅適用有期徒刑之規定部分,係對同一逃漏稅捐之構成要件行為,為差別之不法評價。故系爭規定「應處徒刑之規定」部分,係無正當理由以設定較為嚴厲之法定刑為差別待遇,有違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聲請人併聲請解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之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部分,依聲請意 旨所述,上開條款並非本件原因案件應適用之規定;另聲請 解釋之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台上字第三0六八號、七十三年台 上字第五0三八號判例部分,因判例乃該院為統一法令上之 見解,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與法律尚有不同,非屬法官得聲 請解釋之客體。上開二聲請解釋部分,均核與本院釋字第三 七一號及第五七二號解釋所定之聲請解釋要件有所不合,應 不予受理,併此敘明。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院長賴大法官浩敏擔任主席,大法官蘇永欽、徐璧湖、林子儀、許宗力、許玉秀、林錫堯、池啟明、李震山、蔡清遊、黃茂榮、陳敏、葉百修、陳春生、陳新民出席,秘書長林錦芳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林大法官錫堯、蔡大法官清遊、黃大法官茂榮分別提出之協同意見書;許大法官玉秀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蘇大法官永欽、徐大法官璧湖共同提出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許大法官宗力提出,林大法官子儀加入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許大法官啟明、李大法官震山分別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澳大法官新民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

布。

- 附(一)林大法官錫堯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 (二)蔡大法官清遊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 (三)黃大法官茂榮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 (四)許大法官玉秀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
 - (五)蘇大法官永欽、徐大法官璧湖共同提出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 (六)許大法官宗力、林大法官子儀共同提出之部分不 同意見書。
 - (七)池大法官啟明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 (八)李大法官震山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 (九)陳大法官新民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 (十)本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錢建榮聲請案之事實 摘要。

釋字第687號解釋事實摘要

聲請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錢建榮,於審理被告邱 0 豐(美 0 公司負責人)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時,認為所應適 用之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第 1 款,條文雖限於「應處徒刑」, 然而觀察立法過程,其限於「應處徒刑」顯係立法疏漏,而 並非不能對被告為有利之類推適用,乃認為公司負責人亦得 科處同法第 41 條規定之拘役、罰金刑罰。

但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3068 號 73 年台上字第 5038 號二則判例要旨則認為,系爭規定僅得對公司負責人處以有 期徒刑,不得科處拘役或罰金。聲請人因而認為系爭規定及 上開二則最高法院判例,侵害法官適用法律選擇刑罰種類之 裁量權,違背憲法之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爰依本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